

证券代码：831070

证券简称：威尔圣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丽珊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监事叶惠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王丽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丽珊，女，1990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福建师范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泉州信息工程学院任党务秘；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泉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前台柜员；2021 年 9 月 6 日至今就职于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。王丽珊目前未持有威尔圣的股份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，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年4月1日